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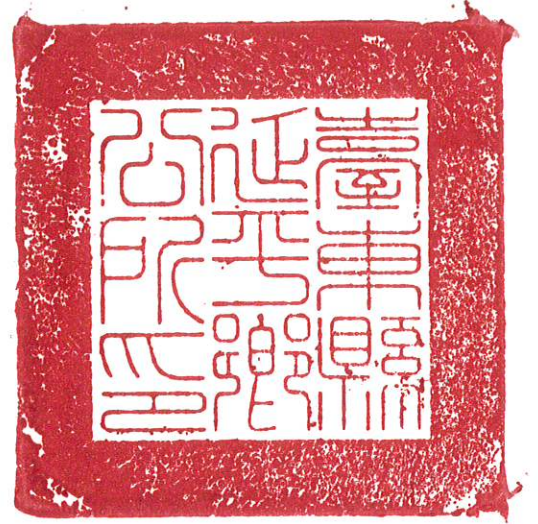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農字第11500117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116年度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活體捕猴籠補助修正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本所115年8月18日延鄉產地字第1150011561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116年度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活體捕猴籠補助修正計畫」。

鄉長余光雄

臺東縣延平鄉 116 年度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活體捕猴籠補助修正計畫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農民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所造成之農業損失，鼓勵採用合法、非致命性防治方式，提升合法防治設備使用率並建立猴害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第 2 條

本計畫以本所為執行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計畫依據 116 年度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施政計畫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計畫期程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 5 條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 116 年度總預算編列支應。前項預算用罄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第二章 補助對象及標準

第 6 條

本計畫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。
- 二、於本鄉範圍內合法耕作，經本所現場勘查確認有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事實者。
- 三、前項申請補助之土地，其農業使用應符合土地利用相關管制法規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計畫補助項目為活體捕猴籠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計畫僅補助全新捕猴籠設備，二手或中古捕猴籠不予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每戶每年以補助一具為原則，且每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 8 條

本計畫補助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金額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每人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三、實際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，視本所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辦理。

第三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

第 9 條

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人，應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（如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）。
- 四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預定購置設備之估價單正本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10 條

本計畫之審查及撥款程序如下：

本計畫審查及撥款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資料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採購、建置完畢，並檢附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、撥款帳戶影本及現況放置照片及領據向本所請領補助款。

第四章 查核管理及附則

第 11 條

受補助者妥善保管及使用設備。本所得隨時派員查核設備使用情形，受補助者不得拒絕。

前項受補助設備，不得出售、出租、轉讓、質押或移作非防範獼猴危害農作物之其他用途。

第 12 條

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命其限期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：

- 一、檢具之申請文件或核銷憑證有虛偽、隱匿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違反前條規定將補助設備出售、出租、轉讓或移作他用者。
- 三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派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設備查核者。

第 13 條

受補助者使用本計畫捕猴籠捕獲臺灣獼猴時，應確實依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通報與處置，不得有私自虐待、宰殺或非法買賣等違法行為。

第 14 條

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延平鄉 116 年度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活體捕猴籠補助修正計畫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目	
申請人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住家)
戶籍地址	臺東縣_____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
耕作地點	_____鄉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
耕作面積	_____ 公頃 (或 _____ 公畝)
主要種植作物	
預估購置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
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 (最高 1 萬元，且不超過購置金額 1/3)。

附件二

臺東縣延平鄉 116 年度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活體捕猴籠補助 現場勘查紀錄表

申請人姓名	_____	勘查日期	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耕作面積	_____ 公頃 / 公畝	耕作地號	____ 鄉 ____ 段 ____ 地號

二、現場勘查照片紀錄

照片（一）：作物及猴害跡象照片	照片（二）：預定設置地點與農民合照
（請貼附照片）	（請貼附照片）

承辦員：_____；單位主管：_____；首長：_____

附件三

領 據

茲收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「116 年度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活體捕猴籠補助修正計畫」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具 領 人：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匯款帳戶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